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零一九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及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 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六) 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总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红太阳”)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资与控股子公司)的骨干员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其他雇佣合同的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技术、营销三大团队核心骨干员工;(2) 公司董事会议定的其他实质骨干员工等,总人数不超过128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5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

3、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

4、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560万元(含),份额上限为3,560万份,以实际缴款金额为准。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董事会拟选择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成立相应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该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7,100万元,份额上限为7,100万份,拟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一份份额。公司员工认缴资金全额认购该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的一份份额。

6、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一份份额的资金不超过3,560万元,其为优先份额,共同构成规模不超过1,000万元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

风险提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优先份额和一份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对于一份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配,放大大了一份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一份份额净值的路可能大于公司股票跌幅。

6、公司控股股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优先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实际预期收益率以与资产管理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一份份额的本金和利息(按年化8%的利息,以员工实际缴纳认购一份份额的本金之日起计算)提供差额补足方式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该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份完成购买之日起算。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或存续期结束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全部是货币性资产,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动终止。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有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本计划、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席或者授权出席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资与控股子公司)的员工骨干
持有人会议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标的股票	指	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成立后认购和持有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红太阳,000629)股票
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	指	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成立后所聘请的资产管理机构,接受本持股计划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第三机构
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员工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3号》	指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3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有:

(一) 践行“红太阳”先富带后富,能人先富富,好人共同富裕”的新担当,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三) 挖掘高质量发展叠加的历史机遇,让更多的核心骨干潜质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自行承担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资与控股子公司)的骨干员工,包括但不限于

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其他雇佣合同的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技术、营销三大团队核心骨干员工;

2. 公司董事会议定的其他实质骨干员工等。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8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5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骨干员工不超过113人。合计认购份额上限为3,560万份,具体认购计划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5人):杨寿海(董事长)、陈新春(副董事长)、陈春生(董事)、赵晓华(董事)、赵晓华(董事)、方红新(董事)、陈志远(董事)、王文明(董事)、王文强(红太阳监事)、夏小云(红太阳监事)、王明(红太阳监事)、张圣平(技术总监)、汤敏(红太阳监事)、陈蔚(财务总监)、陈蔚(财务总监)	1,600.00	45.07%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骨干员工(不超过113人)	1,960.00	54.93%
3	合计(不超过128人)	3,560.00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额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公司不存在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560万元(含),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对所有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自行调整。持有人如未按时、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本计划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董事会拟选择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成立相应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该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7,100万元,份额上限为7,100万份,拟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一份份额。公司员工认缴资金全额认购该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的一份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一份份额的本金和利息(按年化8%的利息,其余为优先份额,共同构成规模不超过1,000万元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该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红太阳股票(标的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该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以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规模为上限,100万元及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即2019年7月26日标的股票收盘价12.41元/股测算,该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572.12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90%。

公司控股股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优先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实际预期收益率以与资产管理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一份份额的本金和利息(按年化8%的利息,以员工实际缴纳认购一份份额的本金之日起计算)提供差额补足方式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指为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该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份完成购买之日起算。

2. 锁定期届满后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 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止;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买卖的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在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管理(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六、公司融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及实施;

2.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

4.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并签署相关协议;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实际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决定存续期间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完结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的份额而享有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持有人公司股票的所有权;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投资资产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投资于子公司的固存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营、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 在锁定期内,原则上,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须同时符合股票限售条件。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进行分配。

(三) 持有人权益处置

1.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9. 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45%

10.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拟通过分期实施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2. 公司本次拟通过分期实施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3. 盛光光电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产品的情况

自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9-20)之日起至本公告日,盛光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余额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收益型	3,000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7月15日	招商募集基金	是	9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收益型	3,000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	招商募集基金	是	8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收益型	12,000	2019年6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招商募集基金	是	34,03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交易申请确认书;

2、招商银行“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时,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原则上不受影响:

(1) 持有人职务发生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2) 持有人退休的;

(3)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

(4)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有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出资金额与情形发生时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全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

(2) 持有人主动终止参与;非因公司原因;

(3) 持有人违反反公司劳动纪律被辞职、解聘、调岗,不符合公司规定的参与条件的;

(4)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条件的;

(5) 持有人主动退休或离职或因劳动合同的竞业禁止条款或竞业禁止协议,到公司竞争对手任职;

(6) 持有人严重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7) 持有人违反劳动合同的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

(8) 持有人被开除;

(9) 持有人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

(10)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或存续期结束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全部是货币性资产,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动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分配。

九、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

1. 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该员工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员工持股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公司的义务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相关账户等。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 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认购协议。

6.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8.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投票,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委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回避表决。

9.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应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全文。

9.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 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办法》,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成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11.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标的股票建仓完成后,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每两个月公告一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连续购买2年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12. 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

(二) 公司融资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连续聘用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所有关系仍依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 若持有通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收益或股息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4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